

#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公司所处地位：被告一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44,337,353.31 元（含暂计利息）及诉讼费用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对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存在影响，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- 风险提示：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诉讼案件情况

2025年8月20日，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《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42号），原告北京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福升”）诉公司虚假陈述致其损失事项，要求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244,337,353.31元（含暂计利息）及诉讼费用。

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院”）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5)鄂01民初478号、(2025)鄂01民初479号、(2025)鄂01民初480号、(2025)鄂01民初481号、(2025)鄂01民初482号]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北京福升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合计1,403,393.00元，由原告北京福升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武汉中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# 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原告是否提起上诉存在不确定性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存在影响，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，并及时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1日